

##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保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8,303,788,368.66 元，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3,583,603.28 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7,305,115,757.35 元。经董事会审议，公司 2025 年度利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97,304,969 股，扣除回购账户股份数量 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97,304,969.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 597,304,969.00 元；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已实施

的股份回购金额 134,944,361.00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732,249,330.0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64.03%。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 150,069,654.00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 747,374,623.0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65.36%。

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25 年度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保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自 2025 年末至今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业绩亦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597,304,969.00	897,523,014.00	120,213,058.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150,069,654.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43,583,603.28	614,663,846.87	340,068,569.84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8,303,788,368.6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615,041,041.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150,069,654.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699,438,673.3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765,110,695.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	否		

额是否低于 5000 万元	
最近 3 个年度现金分红比例 (%)	252.36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 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 (八) 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资金需求、未来发展计划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的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